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0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徐釋育

被告 蕭盛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貳仟柒佰玖拾貳元，及利息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玖拾元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4年4月23日由「禰惠儀」變更為「陳銘僑」，惟陳銘僑並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已於同年月29日依職權裁定命陳銘僑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69頁）。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19年1
02 0月19日止，以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前6期按年利率1.845%
03 固定計算，自第7期起改按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4.4%
04 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
05 延還本或付息時，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另收
06 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金額依
07 序為400元、500元、600元。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19
08 日即未依約還款（當時借款利率合計為週年利率15.9
09 9%），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其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1 息（利息金額是自113年4月20日起算至113年10月19日，按
12 週年利率15.99%計算，共計7萬4,590元，113年10月20日以
13 後之利息不請求）與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
14 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4 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及歷次渣
25 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
26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9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
30 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渝